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4,847	50,953	46.9%
毛利	12,534	9,662	29.7%
本年利潤	1,279	1,893	(32.4%)
歸母淨利潤	1,184	1,847	(35.9%)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 已派付每股中期股息	—	9.70	不適用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6.70	11.50	45.2%

註：以上數據均不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綜述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給行業及消費需求帶來較大挑戰，面板、芯片等原材料及國際物流價格波動給行業帶來經營壓力；但同時，顯示及增值服務的行業生態與格局持續升級，行業智能化、科技化變革加速。整體而言，本集團所處行業雖有階段性調整，但全球業務規模仍在持續擴大。

2021年，本集團擁抱變化，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為戰略，煥新管理團隊，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中高端市場、海外市場，開闢創新業務賽道，使本集團核心業務大幅超越行業。為更好推動業務協同發展，本集團將業務架構重新分類為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和互聯網業務：其中顯示業務包括大呎吋顯示業務（即智屏¹業務）、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及智慧商顯業務；創新業務包括智能連接、智能家居、全品類營銷及光伏業務；互聯網業務作為增值服務基座持續為本集團顯示業務和創新業務賦能發展。本集團加速全品類智能物聯生態在全球市場落地，夯實用戶運營能力，鞏固行業領先優勢，充分利用TCL全球品牌力和渠道優勢，大力發展創新業務，為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帶來更多增長動力。

2021年，本集團積極變革取得顯著成效，整體收入規模逆勢增長，創新業務全面突破。顯示業務方面，大呎吋顯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4.3%至492.7億港元，中小呎吋顯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9.5%²至143.8億港元，智慧商顯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8.3%至3.1億港元；創新業務方面，智能連接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¹ 智屏主要指智能電視機（「TV」）相關產品，以出貨量計本集團超90%的TV為智屏產品。

² 本集團2020年9月併入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增長29.5%為模擬中小呎吋顯示業務自2020年1月併表的全年同比數據，若以自2020年9月實際併表收入計算同比增幅為206.4%。

34.2%³至15.6億港元，智能家居業務收入同比增長78.9%至6.1億港元，全品類營銷的分銷收入同比增長70.7%至63.7億港元；全球互聯網業務亦同比增長49.9%至18.5億港元，且盈利貢獻進一步增強。2021年本集團全球業務規模與排名持續領先，本集團智屏市佔率⁴排名穩居全球第三，且在全球20個國家及地區位居前五、智能安卓平板市佔率位居全球第四、手機在加拿大及美國分別位居第三及第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達748.5億港元，同比增長46.9%；毛利達125.3億港元，同比增長29.7%，毛利率受面板和芯片價格上漲影響同比下降2.3個百分點至16.7%；研發費用同比增長52.2%至24.8億港元，研發費用率達3.3%，但總費用率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至1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歸母」）淨利潤達11.8億港元，同比下降35.9%。上游面板價格在2021年下半年開始回落，本集團毛利水平因此逐步提升，2021年第四季度的業績表現已有較顯著回升。待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末期股息每股16.70港仙，全年派息率達35.0%。

在研發投入及成果方面，2021年本集團持續提升研發投入，推出了包括Mini LED智屏、5G手機、教育平板、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AR/XR眼鏡等多品類智能產品，屢屢獲得國際獎項認可。其中，在大呎吋顯示方面，TCL OD Zero Mini LED 8K智屏X925 PRO在2022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展（「CES」）榮獲「最佳創新獎」，TCL 98X9C IMAX Enhanced 巨幕智屏及TCL靈悉C12量子點Mini LED智屏在2021年中國視頻產業大會（「AVF」）上榮獲「創新科技獎」，TCL X10 8K QLED TV榮獲國際信息顯示學會(SID)頒發的「2021年度最佳顯示產

³ 本集團2020年9月併入智能連接相關業務，增長34.2%為模擬智能連接業務自2020年1月併表的全年同比數據，若以自2020年9月實際併表收入計算同比增幅為211.4%。

⁴ 市佔率以2021年全年全球出貨量計算，其中TV全球數據引用自Omdia報告，TV分國家數據引用自GfK及NPD報告，手機及安卓平板數據引用自IDC報告。

品獎」；在中小吋顯示方面，TCL 20 Pro 5G 喜獲「2022 CES創新大獎」；在智慧商顯方面，TCL NXTHUB榮獲「美國國際工業設計卓越獎」(「IDEA」)；在智能家居方面，TCL TS8132榮獲歐洲影音協會(「EISA」)「Best Buy Soundbar 2021-2022大獎」，TCL掃地機Sweeva 6500榮獲CES「2022創新大獎」，TCL空氣淨化器Breeva A2、A5榮獲2021年德國「紅點獎」；在智能連接方面，TCL NXTWEAR AIR斬獲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頒發的「年度最具創新產品獎」。各類智能新品屢獲獎項肯定，反映出本集團於前沿顯示和智能技術領域的強勁實力。

2. 顯示業務

2.1 大吋顯示

2021年全球TV受面板價格上漲疊加疫情前置需求雙重影響，整體市場出貨量有所下降，但得益於TV行業產品結構優化及升級換代影響，整體行業銷售額仍有大幅提升。根據Omdia⁵最新行業數據，2021年全球TV出貨量同比下降5.3%至2.1億台，銷售額同比增長14.8%。本集團2021年全球智屏銷售量同比微跌1.5%至2,358萬台，銷售量市佔率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至11.5%，穩居全球前三。年內本集團積極優化產品結構，2021年全球TCL智屏銷售額同比增長24.3%至492.7億港元，TCL智屏整體銷售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國際市場

2021年，本集團國際市場量價齊升，TCL智屏國際市場銷售量同比增長7.6%，平均售價同比增長25.1%，銷售收入達360.3億港元，同比增長34.7%；毛利率達16.1%，同比基本持平。

⁵ Omdia指由研究部門(Ovum、Heave Reading和Tractica)與收購的IHS Markit International合併而成，是一家全球技術研究機構。

根據GfK⁶和NPD⁷最新報告，2021年本集團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在海外20個國家及地區排名位居前五，且在海外超20個國家的市場份額同比增長，其中：

- 北美市場：受2020年「宅經濟」影響當年北美市場智屏需求超預期激增，引致2021年需求有所回落，基於2020年的高基數，2021年TCL智屏銷售量同比2020年下降6.2%，但較2019年仍有17.6%的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美國位居第二；在加拿大位居第三，在墨西哥提升至第四（數據源：NPD⁸）；
- 新興市場⁹：持續深耕重點國家，2021年TCL智屏銷售量同比增長10.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澳大利亞及巴基斯坦位居第一，在菲律賓及緬甸蟬聯第二，在沙特阿拉伯及摩洛哥蟬聯第三，在泰國、巴西、越南及阿根廷位居第四（數據源：GfK）；及
- 歐洲市場：2021年TCL智屏銷售量延續高增長態勢，同比提升47.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法國穩居第三，在意大利和捷克升至第四，在波蘭蟬聯第五（數據源：GfK）。

中國市場

2021年，中國國內彩電零售市場整體呈現結構優化、升級換代、量跌額升的態勢。根據中怡康¹⁰全渠道數據，2021年中國市場TV行業整體零售量同比下降10.4%至3,703萬台，零售額則同比上升15.2%至1,315億人民幣。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2021年TCL智屏在中國市場以零售量計位

⁶ GfK指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及全球市場研究組織。

⁷ NPD指NPD集團，一間提供全球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不同觀點分析的市場調研公司。

⁸ 此報告為NPD的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零售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1年1月至12月和2020年1月至12月LCD TV銷售量。

⁹ 新興市場包括亞太、拉丁美、中東亞等地區。

¹⁰ 中怡康指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家電零售市場研究的中國機構。

居全國第三，以零售額計位居全國第二；中高端產品進一步拓展，Mini LED智屏和量子點智屏在中國市場的零售量穩居第一。

2021年面板價格歷經顯著上漲後在7月份逐漸回落，年內本集團採取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銷售價格等策略積極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較大程度覆蓋成本上漲壓力。隨著銷售結構的變化，2021年，本集團中國市場TCL智屏銷售量雖同比下降24.4%，但平均售價錄得36.0%的同比漲幅，銷售收入達132.4億港元，同比增長2.9%；毛利率為18.3%，同比下降3.0個百分點。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與渠道結構，提升中高端產品市場滲透，強化降本增效，提升行業競爭優勢，推動經營業績改善。

2.2 中小呎吋顯示

本集團在年內發佈了TCL 20系列及30系列5G手機、「隨學堂」護眼教育平板等多款中小呎吋顯示產品，主打全球一線網絡運營商渠道，銷售量於歐美市場位居前列。2021年，本集團的中小呎吋顯示業務總銷售量達2,531萬台，同比增長7.5%；收入為143.8億港元，同比增長29.5%¹¹。

從全球重點市場來看，根據IDC¹²的最新報告，2021年本集團的手機銷售量在加拿大排名第三，在美國排名第四，在澳大利亞和西歐排名第五；2021年本集團的智能安卓平板銷售量在全球排名第四，其中在美國排名第三，在拉丁美洲排名第四，在西歐排名第五。

2.3 智慧商顯

2021年，本集團攜手釘釘、騰訊會議生態，抓住遠程視頻會議趨勢快速擴張契機，發力商業交互平板市場。年內，本集團繼推出國內首款釘釘

¹¹ 本集團2020年9月併入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增長29.5%為模擬中小呎吋顯示業務自2020年1月併表的全年同比數據，若以自2020年9月實際併表收入計算同比增幅為206.4%。

¹² IDC指國際數據集團，一家提供資訊技術、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市場相關的市場訊息和諮詢服務的全球供應商。

會議安卓版視頻會議大屏NXTHUB V60後，再次聯合釘釘推出NXTHUB F1 MAX視頻會議大屏，此外新推出的NXTHUB V61獲騰訊會議Rooms認證。2021年本集團智慧商顯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總收入同比增長18.3%至3.1億港元。

3. 創新業務

3.1 智能連接

本集團深入推進全品類智能物聯生態佈局，發力包括智能眼鏡¹³、路由器、智能穿戴在內的智能連接產品。本集團在年內發佈了TCL NXTWEAR Air及雷鳥智能眼鏡先鋒版，正式進入AR/VR賽道。同時，本集團聚焦帶SIM路由產品，年內突破了5G CPE¹⁴及5G MiFi¹⁵等四個新品類產品，同時成功上市兩款智能穿戴新品，整體智能連接銷售規模大幅增長。2021年本集團智能連接業務整體銷售量達525萬台，同比顯著增長33.5%；收入達15.6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34.2%¹⁶。

從全球重點市場及國家來看，根據TSR¹⁷報告最新的2021年全球出貨量數據，TCL移動路由器在全球位居第三，其中在歐洲市場位居第一；TCL CPE在全球銷量位居第六。

3.2 智能家居

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國際品牌力和廣泛的全球渠道資源，開拓多品類IoT產品，積極進軍國際市場。年內，本集團榮獲2022 CES「2021-2022年度全球智能互聯設備領先品牌TOP15」。2021年，本集團智能家居業務收入達6.1億港元，同比增長78.9%。

¹³ 智能眼鏡業務由雷鳥創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主要開展，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19.99%的股份。

¹⁴ CPE指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即客戶終端設備，可將寬頻信號或者移動網路數據直接轉換為WiFi信號的終端。

¹⁵ MiFi 指Mobile WiFi，即便攜式寬帶無線裝置。

¹⁶ 本集團2020年9月併入智能連接相關業務，增長34.2%為模擬智能連接業務自2020年1月併表的全年同比數據，若以自2020年9月實際併表收入計算同比增幅為211.4%。

¹⁷ TSR指TOKYO SHOKO RESEARCH, LTD，即日本東京商工研究機構。

3.3 全品類營銷

本集團國際化業務發展已逾二十年，全球市場渠道佈局完善，TCL品牌知名度逐年提升。為進一步完善智能物聯生態及全品類佈局，最大化發揮協同效益，本集團藉助現有全球市場品牌及渠道優勢，分銷TCL空冰洗產品。2021年本集團全品類營銷業務的分銷收入達63.7億港元，同比增長達70.7%。TCL空冰洗產品屢獲國際獎項認可，其中，TCL C12冰箱於年內獲得德國「紅點獎」以及德國「iF設計獎2021」，TCL C12洗衣機亦榮獲德國「iF設計獎2021」獎項。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品牌及渠道優勢，帶動全品類營銷業務全球發展。

4. 互聯網業務

本集團積極於全球範圍佈局家庭互聯網業務，著力為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達18.5億港元，同比提升49.9%。

中國市場

2021年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相關業務）的收入達14.9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63.7%。其中，2021年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會員業務收入、垂直類及創新業務收入、廣告業務收入同比分別增長62.3%、78.1%和25.2%。隨著軟件產品競爭力持續增強、創新業務不斷拓展以及用戶黏性進一步提升，2021年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ARPU達76.2港元，同比增長43.4%。截至2021年12月底，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月度活躍用戶數達1,988萬，同比增長11.0%。此外，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亦全面拓展少兒業務、大屏教育等創新型業務，同時發展雲遊戲、短視頻等垂直類內容領域，如與騰訊START雲遊戲聯合成立實驗室共同挖掘大屏上雲遊戲市場潛力，為消費者打造極致雲遊戲大屏體驗。

此外，截至2022年2月底，本集團進一步增持雷鳥網絡科技股份至82.22%，預計未來其對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貢獻將進一步擴大。

國際市場

2021年，本集團國際市場的互聯網業務的收入達3.6億港元，同比增長11.2%。2021年，本集團持續拓展全球家庭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空間，深化與Roku、Google和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的緊密合作，新增來自Google的平台運營分成收入，提升本集團未來國際市場互聯網收入增長空間。同時，本集團實現TCL Channel的商業化轉型，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集團的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已覆蓋北美、歐洲、中南美洲、亞太地區等58個國家，累計用戶數達705萬，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CL Channel在更多國家上線，為各重要市場的用戶帶來高品質的體驗與服務。

5. 展望

展望2022年，預計全球消費市場持續結構升級，中國經濟將從高速增長轉型為高質發展，上游面板價格亦將趨落平穩，數字化進程加速將帶來更多發展新機遇。同時，全球格局深刻演變、海外疫情持續，國際化企業發展面臨較多不確定性。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砥礪前行，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為戰略發展路徑，堅持「全球化」和「科技化」，持續鞏固並提升行業領先地位，大力拓展「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夯實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企業。

- 加強技術研發能力建設，高度重視研發投入，堅持產品創新，開發行業領先的Mini LED、量子點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同時聚焦智能交互技術，推進於AI、互聯網大數據、5G、智能製造等技術領域的探索，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技術競爭實力；

- 持續加強全球供應鏈和營銷渠道佈局，加強發揮並深化本集團獨特的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繼續擴大本集團全球TV市場份額與品牌知名度，致力成為TV全球市場第一品牌；同時依託本集團的全球品牌及渠道優勢，最大化發揮全品類協同效益，積極拓展全品類營銷業務；
- 加大力度推進全球互聯網業務發展，在提升雷鳥網絡科技集團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深化與海外互聯網夥伴的合作力度，加強海內外內容資源的整合力度，優化業務生態，並將積極開拓和發展創新業務，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
- 響應新興機遇（如碳中和國策、綠色清潔能源機遇），同時藉助技術變革創新趨勢，協同本集團垂直產業鏈、銷售渠道、金融資源及技術優勢，快速拓展多元化新型業務如光伏業務、AR/XR智能眼鏡等業務，促進本集團長遠高質發展；及
- 把握AI、IoT等前沿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數字化、智能化契機，持續夯實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多維拓展智慧家庭、移動服務和智慧商顯三大智能場景，為用戶打造「全場景、全品類、全連接」的智慧生活服務，落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堅定邁向全球領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度與2020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4,846,888	50,952,927
銷售成本	(62,312,579)	(41,290,719)
毛利	12,534,309	9,662,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9,028	2,357,859
銷售及分銷支出	(7,043,046)	(5,616,591)
行政支出	(4,222,634)	(2,292,414)
研發費用	(2,480,566)	(1,630,468)
其他營運支出	(81,755)	(52,99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2,147)	(43,387)
融資成本	1,703,189	2,384,210
分佔損益：	(400,860)	(243,769)
– 合資公司	610	23,236
– 聯營公司	144,827	(84,3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447,766	2,079,338
所得稅	(168,476)	(185,9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279,290	1,893,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	1,752,216
本年度利潤	1,279,290	3,645,619
歸母淨利潤		
– 本年(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1,183,999	3,599,44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3,999	1,847,226

收入¹⁸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509.5億港元同比增長46.9%至2021年的748.5億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顯示業務	63,948,886	85.4%	44,570,429	87.5%
創新業務	8,546,073	11.4%	4,577,409	9.0%
互聯網業務	1,849,165	2.5%	1,233,364	2.4%
其他	502,764	0.7%	571,725	1.1%
總收入	<u>74,846,888</u>	<u>100.0%</u>	<u>50,952,927</u>	<u>100.0%</u>

顯示業務

顯示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445.7億港元同比增長43.5%至2021年的639.5億港元，同比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小呎吋顯示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其收入同比增速達206.4%；同時大呎吋顯示業務產品結構改善，智屏平均售價同比提升26.1%。

創新業務

創新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45.8億港元同比增長86.7%至2021年的85.5億港元，同比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智能連接業務和全品類營銷業務快速拓展，其收入同比增速分別達211.4%和70.7%。

¹⁸ 為更好推動本集團業務協同發展，本集團將業務架構重新分類為(a)顯示業務；(b)創新業務；和(c)互聯網業務。為方便理解，本公告「業務回顧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

- 「顯示業務」(包括大呎吋顯示業務(即智屏業務)、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及智慧商顯業務)對應財務報表經營分類資料內原業務架構中(i)「智屏」分部；(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部中的顯示業務；及(iii)「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分部中的顯示業務；
- 「創新業務」(包括創新業務包括智能連接、智能家居、全品類營銷及光伏業務)對應財務報表經營分類資料內原業務架構中(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部中剔除顯示業務後的其餘業務；及(ii)「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分部中剔除顯示業務後的其餘業務；及
- 「互聯網業務」仍對應財務報表經營分類資料內原業務架構中「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12.3億港元同比增長49.9%至2021年的18.5億港元，主要得益於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軟件產品能力提升、平台內容進一步豐富及用戶黏性持續增強，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相關業務）收入大幅增長63.7%至2021年的14.9億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96.6億港元，同比增長29.7%至2021年的125.3億港元。2021年毛利率為16.7%，較2020年同期下降2.3個百分點。

顯示業務

2021年顯示業務的毛利率為16.1%，同比下降2.1個百分點，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2021年上半年面板等原材料價格漲幅較大引致毛利整體承壓。面板價格在2021年下半年已開始回落，本集團毛利率表現於2021年第三季度已呈現回升趨勢。

創新業務

2021年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為13.7%，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同比下降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23.6億港元，同比增長28.5%至2021年的30.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清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分別同比增長5.0億港元和1.3億港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20年的56.2億港元，同比增加25.4%至2021年的70.4億港元，主要原因是與收入上升相關，同時本集團由於海外銷售量增加帶來的運輸費上升，及本集團加大品牌及市場拓展方面的投入。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2020年的22.9億港元，同比增加84.2%至2021年的42.2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力成本、匯兌損失及聘請中介機構費用等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16.3億港元，同比增長52.2%至2021年的24.8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著眼未來，持續加大對Mini LED、AI、IoT、5G、雲服務、大數據、智能交互、安卓TV系統、互聯網等前沿技術的研發投入。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0年的4,339萬港元，同比減少25.9%至2021年的3,215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應收賬款發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較去年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2.4億港元，同比增長64.4%至2021年的4.0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貸款增加。

分佔損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2020年分佔虧損6,110萬港元，2021年為分佔收益1.5億港元，主要原因是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SEMP TCL」) (當時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自2020年7月末併表前因匯率波動錄得虧損導致2020年同期分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20.8億港元，同比減少30.4%至2021年的14.5億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0年的1.9億港元，同比減少9.4%至2021年的1.7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導致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及歸母淨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由2020年的18.9億港元，同比減少32.4%至2021年的12.8億港元。2021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歸母淨利潤為11.8億港元，同比減少35.9%。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面板價格上漲幅度較大及海外銷售量增長引致整體運輸費上升較多。面板價格在2021年下半年已開始回落，本集團業績表現於2021年第四季度已呈現回升趨勢。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惠州)」，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合共8,222,400股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晶晨」，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SH))股份(「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1年3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79.36元，總代價約人民幣652,505,000元(相當於約781,897,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交易之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日之公告。於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5日期間，TCL王牌(惠州)於公開市場以競價方式進一步出售658,458股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1年5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85.64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391,000元(相等於約67,68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統稱「晶晨出售事項」)。緊接晶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王牌(惠州))持有20,555,950股晶晨股份(佔2021年5月25日晶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的權益。根據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5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提名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99,900,000元而TCL控股提名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800,100,000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間後)，TCL王牌(惠州)與TCL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出售，而TCL控股已同意購買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為TCL王牌(惠州)的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710,000港元)。交易已於2021年12月28日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

於2021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及認購其中的權益。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5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提名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TCL電子代名人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9,990,000元而TCL控股提名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TCL控股代名人公司」)將出資人民幣80,010,000元。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TCL電子代名人公司擁有19.99%及TCL控股代名人公司擁有80.01%。根據戰略合作協議，TCL電子代名人公司及TCL控股代名人公司應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其中將載列條款以規管(其中包括)TCL電子代名人公司及TCL控股代名人公司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的運營及管理。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之公告。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TCL電子代名人公司對合營企業的全部資本承擔合計為人民幣19,990,000元(相當於約24,440,000港元)，將通過向合營企業注入及轉讓本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與增強現實技術有關的51項獲登記發明專利(「該等知識產權」)的方式出資。由於TCL電子代名人公司在合營企業成立後將僅持有合營企業19.99%的股權，合營企業將不會成為TCL電子代名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知識產權轉讓將構成本集團出售該等知識產權。此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以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及靈活性。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共約11,509,166,000港元，其中0.3%為港元、43.3%為美元、44.0%為人民幣、3.4%為歐元，而9.0%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為配合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借貸為6,880,117,000港元，其按介乎0.20%至4.75%之固定利率計息及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墨西哥比索計值。借貸到期日為按要求至7年內。為確保有效之資本架構及鑑於合理利率，本集團擬維持股本及債務組合。可用信貸融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2021年12月31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12,085,924,000港元，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7,340,621,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借貸還款期為按要求至7年內。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結餘約576,75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2,229,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金融資產及銀行授信等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0,089	231,0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3,529	256,002
	<u>1,063,618</u>	<u>487,098</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 (「SEMP Mobilidade」，一間SEMP TCL之附屬公司) 目前是巴西一間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至5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SEMP Mobilidade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1,238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為5,989,639,000港元。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8,575,801股。

本公司亦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及分別於2015年8月11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5月4日就此進行修訂。據此，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指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指定人士為止。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4,846,888	50,952,927
銷售成本		(62,312,579)	(41,290,719)
毛利		12,534,309	9,662,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9,028	2,357,859
銷售及分銷支出		(7,043,046)	(5,616,591)
行政支出		(4,222,634)	(2,292,414)
研發費用		(2,480,566)	(1,630,468)
其他營運支出		(81,755)	(52,99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2,147)	(43,387)
		1,703,189	2,384,210
融資成本	6	(400,860)	(243,769)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610	23,236
聯營公司		144,827	(84,3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7	1,447,766	2,079,338
所得稅	8	(168,476)	(185,9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279,290	1,893,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9	—	1,752,216
本年度利潤		1,279,290	3,645,619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

變動之有效部分

144,746 32,987

對已包括於損益表中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103,426) (67,689)

所得稅影響

2,280 1,019

43,600 (33,683)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

378,920 879,796

本年度內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16,736 87,092

本年度內聯營公司視為部分出售、

部分出售、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

分類調整

(7,769) 185,059

387,887 1,151,9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5,677 5,190

本年度內附屬公司出售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508

5,677 6,698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37,164 1,124,962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10,953	15,22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12,122	30,363
	<u>23,075</u>	<u>45,588</u>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075	45,5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460,239	1,170,5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39,529</u>	<u>4,816,169</u>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83,999	3,599,442
非控股權益	95,291	46,177
	<u>1,279,290</u>	<u>3,645,619</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38,822	4,743,236
非控股權益	100,707	72,933
	<u>1,739,529</u>	<u>4,816,16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本年利潤	<u>49.26港仙</u>	<u>154.43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u>49.26港仙</u>	<u>79.25港仙</u>
攤薄		
— 本年利潤	<u>47.50港仙</u>	<u>152.26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u>47.50港仙</u>	<u>78.14港仙</u>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005	2,757,190
投資物業		569,177	579,559
使用權資產		1,079,530	844,369
商譽		3,322,316	3,301,381
其他無形資產		1,311,484	1,314,735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80,852	89,7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00,929	1,343,49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41,356	101,670
遞延稅項資產		336,792	271,552
其他遞延資產		179,210	136,3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131
		<u>11,682,651</u>	<u>10,740,27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555,596	10,026,15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697,726	10,851,368
應收票據		1,901,694	2,829,1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01,965	5,764,323
可收回稅項		122,154	114,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2,088	1,083,253
衍生金融工具		240,587	339,99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76,758	202,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09,166	10,384,885
		<u>47,847,734</u>	<u>41,595,9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3,952</u>	—
		<u>47,851,686</u>	<u>41,595,988</u>
流動資產合計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5,826,244	14,417,138
應付票據		3,599,248	3,051,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743,589	10,688,2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6,387,292	4,588,751
租賃負債		140,820	95,469
應付稅項		116,231	142,874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121,370	–
衍生金融工具		34,782	179,942
預計負債		971,448	800,412
流動負債合計		<u>39,941,024</u>	<u>33,964,536</u>
淨流動資產		<u>7,910,662</u>	<u>7,631,4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93,313</u>	<u>18,371,72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492,825	858,037
租賃負債		319,684	250,563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123,916
遞延稅項負債		341,846	355,19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8,715	34,313
衍生金融工具		17,579	14,8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0,649</u>	<u>1,636,846</u>
淨資產		<u>18,372,664</u>	<u>16,734,87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2,479,959	2,452,482
儲備		15,477,904	13,711,708
非控股權益		<u>17,957,863</u>	<u>16,164,190</u>
		<u>414,801</u>	<u>570,687</u>
權益合計		<u>18,372,664</u>	<u>16,734,8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 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見下文詳述：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已追溯應用，但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按各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倘該等貸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該等貸款變更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並預期不會因應用該等變動的修訂而產生重大變更收益或損失。

- (b) 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延長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付款的租金寬減，前提是滿足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始採納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初保留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授出之所有疫情租金寬減應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且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租金寬減450,000港元已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減少入賬並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單一交易引致與遞延稅項有關之 資產及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 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⁴ 作為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2023年1月1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之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資料將為重大，當與實體之財務報告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預期合理地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基於財務報告的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為實體在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提供之指引為非強制性，該等修訂毋須具有生效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披露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告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還闡明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值來釐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用於此期間開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並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須確認由暫時性差異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須應用於租賃及退役義務交易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之日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餘額或其他權益項目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需追溯應用於除租賃及退役義務之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修訂的詳細內容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明顯不同於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就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例子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智屏」或「TV」）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智屏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智屏：
 - － TCL智屏－中國市場；及
 - － TCL智屏－海外市場；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會員卡、視頻點播、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c)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類－製造及銷售手機、智能連接產品、移動屏及服務；及
- (d)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分類。

本集團TV原廠委託加工（「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9。

本公司之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分部收入及各分部毛利作出評估。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移動、 連接設備及服務		互聯網業務		智慧商顯、 智能家居及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抵銷		綜合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TCL 智能 -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	12,862,333	12,862,333	1,849,165	1,233,364	7,795,664	4,907,506	74,846,888	50,952,927	-	-	-	-		
2020	2,749,393	2,749,393	18,153	37,627	76,043	91,396	3,208,499	3,550,522	(3,208,499)	(3,550,522)	-	-		
2021	36,028,572	36,028,572	1,849,165	15,935,477	7,795,664	4,907,506	74,846,888	50,952,927	-	-	74,846,888	57,749,404		
2020	709,543	709,543	18,153	2,817	76,043	91,396	3,208,499	3,550,522	-	-	-	-		
2021	36,738,115	36,738,115	1,867,318	15,938,294	7,871,707	4,998,902	78,055,387	54,503,449	-	-	78,055,387	57,749,404		
2020	27,428,991	27,428,991	1,270,991	5,192,839	7,871,707	4,998,902	78,055,387	54,503,449	-	-	78,055,387	57,749,404		
合計	2,429,129	2,429,129	1,042,269	2,359,633	907,509	680,007	12,534,309	9,662,208	-	-	12,534,309	10,126,199		
毛利	2,739,714	2,739,714	5,795,769	4,363,482	5,795,769	4,363,482	5,795,769	4,363,482	-	-	5,795,769	4,363,482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類間銷售

5.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74,846,888</u>	<u>50,952,927</u>

持續經營業務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智屏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互聯網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72,997,723	235,120	73,232,843
視頻點播服務	–	389,715	389,715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1,224,330	1,224,33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72,997,723</u>	<u>1,849,165</u>	<u>74,846,88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028,151	1,490,214	19,518,365
歐洲	11,158,321	–	11,158,321
北美	22,331,632	41,821	22,373,453
新興市場	21,479,619	317,130	21,796,74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72,997,723</u>	<u>1,849,165</u>	<u>74,846,888</u>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72,997,723	235,120	73,232,843
服務隨時間轉移	–	389,715	389,715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1,224,330	1,224,33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72,997,723</u>	<u>1,849,165</u>	<u>74,846,888</u>

持續經營業務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智屏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互聯網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49,719,563	117,082	49,836,645
視頻點播服務	–	277,051	277,051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839,231	839,23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9,719,563</u>	<u>1,233,364</u>	<u>50,952,92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5,735,849	910,538	16,646,387
歐洲	6,160,206	–	6,160,206
北美	14,760,867	45,678	14,806,545
新興市場	<u>13,062,641</u>	<u>277,148</u>	<u>13,339,78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9,719,563</u>	<u>1,233,364</u>	<u>50,952,927</u>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49,719,563	117,082	49,836,645
服務隨時間轉移	–	277,051	277,051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839,231	839,23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9,719,563</u>	<u>1,233,364</u>	<u>50,952,927</u>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1,038	212,299
一間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17,179	345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22,515	15,391
一間TCL科技控制之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2,481	132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	5,460	8,11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2,187	7,484
	<hr/>	<hr/>
本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總額	400,860	243,769
	<hr/> <hr/>	<hr/> <hr/>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2,312,579	41,290,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606	217,584
投資物業折舊	14,922	6,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251	116,671
其他遞延資產折舊	1,043	1,489
研發費用	2,480,566	1,630,4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9,069	161,94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38,075	77,949
核數師酬金	11,649	13,1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311,468	3,942,518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912	14,298
獎勵計劃下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福利	132,163	7,700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福利	39,536	89,629
定額供款開支	504,560	197,717
	<u>5,989,639</u>	<u>4,251,862</u>
外匯差異淨額	496,816	(171,236)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31,827	15,6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716	20,410
	<u>34,543</u>	<u>36,046</u>
商譽減值**	12,0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41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428
存貨撇減／(減值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381,395	(44,995)
租金收入淨額	(19,356)	(15,682)
利息收入	(404,475)	(276,878)
政府撥款*：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635,297)	(515,325)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52,723)	(71,014)
	<u>(688,020)</u>	<u>(586,339)</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38,456	(29,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05)	(314)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	(703,723)	(205,583)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變現收益	(86,986)	(77,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23,111)	(2,03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5,593)	185**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原持有權益部分重估及 視為出售之虧損	-	23,688**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16,750**	(1,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25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40,988)	(787,941)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1,993)	(82)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	(227)
重組成本撥備淨額	-	129
產品保養撥備淨額	772,885	488,402

附註：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收到多項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該等撥款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2020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無 (2020年：一間) 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2020年該等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徵稅，而剩餘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徵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24,723	37,8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44	270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233,514	173,527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2,351)	7,866
遞延	(79,054)	(33,560)
	<u>168,476</u>	<u>185,935</u>
本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u>168,476</u>	<u>185,935</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香港)」)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T.C.L.實業(香港)轉讓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佳國際」)的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茂佳國際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茂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TV ODM業務。茂佳國際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

於2020年9月14日，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商用信息科技」，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商用信息科技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新技術(惠州)」)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92,000元(「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新技術(惠州)的主要業務為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

茂佳國際出售事項及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分別構成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業績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6,796,477
銷售成本	<u>(6,332,486)</u>
毛利	463,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66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9,589)
行政支出	(151,811)
研發費用	(133,01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u>1,919</u>
融資成本	<u>141,163</u> <u>(6,3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34,837
所得稅：	
與稅前利潤相關	<u>(26,169)</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	<u>108,668</u> <u>1,643,5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u><u>1,752,216</u></u>
	2020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u><u>75.18港仙</u></u>
攤薄	<u><u>74.12港仙</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1,752,216,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11)	2,330,839,46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11)	2,364,105,060
	<u>2,364,105,060</u>

10.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不宣派 (2020年：9.70港仙)	-	230,02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70港仙 (2020年：11.50港仙)	<u>414,153</u>	<u>282,035</u>
	<u>414,153</u>	<u>512,064</u>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9.70港仙，宣派及已付總額分別為230,029,000港元及230,237,000港元)。

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份數目作估算。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3,808,710股(2020年：2,330,839,46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利潤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3,999	1,847,2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52,216
	<u>1,183,999</u>	<u>3,599,442</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		
就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03,808,710	2,330,839,467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739,101	15,454,669
獎勵股份	77,246,828	17,810,924
	<u>2,492,794,639</u>	<u>2,364,105,06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2,492,794,639</u>	<u>2,364,105,060</u>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u>10,405,892</u>	<u>7,271,930</u>
應收關連方款項：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a)	45,822	2,042,688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a)	71,596	6,267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327,773	190,745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6	–
合資公司	(a)	267,210	130,570
聯營公司	(a)	767,468	1,137,743
其他關連方	(a)	–	229,665
		<u>1,479,875</u>	<u>3,737,678</u>
減值撥備		<u>(188,041)</u>	<u>(158,240)</u>
		<u><u>11,697,726</u></u>	<u><u>10,851,368</u></u>

附註：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在中國之大多數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除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該等金額外，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本集團持有來自一組客戶的一個商業物業作為其應收貿易賬款443,049,000港元（2020年：無）的抵押品，按年利率3%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餘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其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保理之應收款項955,454,000港元(2020年：549,631,000港元)，本集團由於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延誤所帶來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根據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度而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賬面值為9,016,000港元(2020年：6,808,000港元)。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10,921,297,000港元(2020年：10,453,169,000港元)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216,657	8,774,198
91日至180日	1,704,485	981,656
181日至365日	443,167	120,536
365日以上	<u>521,458</u>	<u>1,133,218</u>
	11,885,767	11,009,608
減值撥備	<u>(188,041)</u>	<u>(158,240)</u>
	<u>11,697,726</u>	<u>10,851,368</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21年5月20日，本集團決定出售一塊位於中國之土地及位於土地上之樓宇。此出售事項預期於2022年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之最後談判尚在進行中，該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

1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9,841,942</u>	<u>9,598,711</u>
應付關連方款項：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a)	1,494,278	1,440,688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a)	348,295	487,038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3,994,289	2,837,266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1,770	–
合資公司	(a)	56,240	–
聯營公司	(a)	89,430	51,476
其他關連方	(a)	–	1,959
		<u>5,984,302</u>	<u>4,818,427</u>
		<u>15,826,244</u>	<u>14,417,138</u>

附註：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976,830	13,236,751
91日至180日	1,468,244	768,348
181日至365日	145,062	162,076
365日以上	236,108	249,963
	<u>15,826,244</u>	<u>14,417,13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以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結算。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6,356,258	4,522,538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018	59,405
作為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代價之銀行墊款	9,016	6,808
	<u>6,387,292</u>	<u>4,588,751</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2,825	836,651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1,386
	<u>492,825</u>	<u>858,037</u>
	<u>6,880,117</u>	<u>5,446,788</u>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365,274	4,529,346
於第二年內	117,057	736,125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253,448	100,526
於第五年後	122,320	-
	<u>6,858,099</u>	<u>5,365,997</u>
分析為：		
償還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2,018	59,405
於第二年內	-	21,386
	<u>22,018</u>	<u>80,791</u>
	<u>6,880,117</u>	<u>5,446,788</u>

附註：

-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彼等公平值。
- (b) 於報告期間末，TCL控股連同TCL科技已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3,564,279,000港元（2020年：2,687,453,000港元）及TCL科技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1,598,204,000港元（2020年：1,726,855,000港元）。

16.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2020年：3,000,000,000)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479,959,408 (2020年：2,452,481,691)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u>2,479,959</u>	<u>2,452,482</u>

於本年度內，12,144,021股、4,789,276股、747,999股、1,416,399股、7,422,836股及957,186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認購價3.3918港元、4.4834港元、4.3860港元、3.7329港元、4.1520港元及3.5700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約105,467,000港元發行合共27,477,717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16.70港仙(2020年：11.50港仙)。待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2022年7月8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持續優化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定期與董事會及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滙報本公司管治情況及改進進展，以不斷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上的協作，並履行各自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隨後修改，（「更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D.1.4、E.1.2及F.1.1條企業管治守則（即分別為更新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第C.3.3、F.2.2及C.6.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所有上述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公司與他們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均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本公司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現場回答提問。

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李東生先生(「李先生」，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隨後自2021年8月9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憲章博士(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保持持續與股東的對話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第C.6.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蔡鳳儀女士(「蔡女士」)。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的員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胡殿謙先生(「胡先生」)被委派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女士。鑒於蔡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在現時機制下，蔡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蔡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2021年6月10日，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蔡女士則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之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工作範疇

經安永所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約，因此安永並未對本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外，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2021年3月16日，李先生的配偶因不慎疏忽在沒有按標準守則第A.3(a)(i)條及第B.8條要求提前通知指定董事及收取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12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5%)，儘管李先生在意識到尚處於禁止交易通知期內後立即盡最大努力攔截出售指令。

本公司已維持有效系統以確保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及已採取各種步驟以對應上述提及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的情形，包括向董事提供簡報及培訓以提高彼等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對遵守標準守則之重要性的認識，同時加強與董事及其助理就證券交易及禁止交易通知的溝通。李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遵守不競爭契約

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2020)」)，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各自簽立以本集團為的受益人不競爭契據(2020)確認書，確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均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

就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2020)」)，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簽立的終止契據(2020)確認書，確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已充分遵守終止契據(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之相關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期內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已獲遵守。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